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1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許副局長秀能代理） 紀錄：蘇鴻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1090618-3除管。

二、列管案號1091217-1除管。

三、列管案號1091217-2除管。

四、列管案號1091217-3除管。

五、列管案號1091217-4除管。

六、列管案號1091217-5除管。

捌、專案報告：略

玖、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事項：

- 一、COVID-19 疫情期間社會局應有提供相關防疫物資或措施，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因應疫情，提供托育人員相關防疫措施之成果。
- 二、因受疫情影響，托育人員於托育期間須配戴口罩，兒童無法看到托育人員說話的嘴型，影響兒童語言發展能力，且語言治療資源不足，建議社會局宣傳相關療育資源，週知家長。
- 三、有關托嬰中心評鑑指標針對廚工教育訓練，建議衛生局未來得因應社會局評鑑期程提前辦理，俾使托嬰中心廚工均能依

規定完成教育訓練事宜。

- 四、衛生局居家安全推廣聚焦於新住民及原住民，起步家庭亦應包含在內，建議衛生局未來得擴大推廣對象範圍。
- 五、國外目前推動雙薪家庭，其中一薪之工時為朝 9 晚 5，下班後即可照顧子女，建議勞工局參採此政策良意推動職場友善托育，增加父母照顧子女之責任。
- 六、勞工局針對轄內設置哺集乳室之機關（構）已達 97.4%，建議未來得階段性下修，例如針對雇用 30 人至 100 人之機關（構）推廣設置哺集乳室，俾提升友善職場環境。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壽山

案由：托育人員（保母）的「資深年資」不該在其他縣市貶降歸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 8 月本中心托育服務人員於新北市遷居台中市安家定居，在新北市居家托育幼兒已達 12 年以上的年資，得知這 12 年所付出的劬勞和愛心，將全數斷送在台中市保母管理委員會的審議制度裡，感到萬分的驚恐，因審議制度「否決」外縣市資深保母的年資，也就是在新北市托育服務的 12 年年資【全數歸零】，無情的審議標準著實打擊外縣市的資深保母淪為次等。
- 二、認真從事托育服務 12 年以上經驗，卻不認同資歷，而是用台中市新手保母同樣的資歷去訂定收費標，覺得非常不公平，抹煞了用心與堅持 12 年多優質的托育服務。
- 三、托育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送各單文陳情書至今尚未有任何進展，希望能由此次提案有解決方案。

建議：

- 一、此案想訴求的是，全國各主管機關之相關單位應該為保母建立

37.99%、托育費收入佔 58.84%、親子館收入佔 0.83%。但人事費約佔總支出之 83%。當基本工資逐年調漲時，公共托育中心的工作人員薪資如果沒有相對的調整，工作人員相對剝奪感將逐年增加，不利人員留任及托育品質的提升。

四、因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與幼兒園的教保員資格重疊性高，教育部的非營利幼兒園今年 8 月 1 日起調薪 5,000-6,000 元/月，台北市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大專科本科系學歷者今年 11 月 1 日起調薪 4,000 元/月。

五、依據教育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家政群幼保類」人數統計，民國 99 年還有 3,238 人報名，但到了 109 年只剩下 1,682 人，十年內足足少了一半再過十年還有幼保專業人才嗎？「幼保專業人才」正快速的消失中。

六、中央政府繼續放任托嬰政策在地方差異擴大，不利 0-2 歲托育產業平衡發展，甚至於部分縣市對托育人員加碼福利更早上路，已造成托育專業人員板塊位移，雙北直轄市之間的「搶托育人員」大作戰已經開打。

七、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數量及工作人員數居全國之冠，且持續增加中接近 100 間，為避免專業人才之流失，擬調整公共托育中心工作人員薪資。

建議：

方案一、建議 111 年調整公共托育中心托育費用，由每月 9,000 元調至 1 萬 1,000 元，每月調幅 2,000 元。每月調整後增加收入之 85% 必須作為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及員工福利。

方案二、建議增加公務預算，比照台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薪資調幅。

決議：有關本市公共托育中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一案，本府刻正進行政策評估及規劃簽請核定中，預定本(110)年 12 月底前會公布，並於

明(111)年開始執行。

提案三：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建議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北市自民國 106 年起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供給能量，減輕父母養兒育女的負擔，將與私立托嬰中心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合力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107 年八月中央又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的收費上限訂為兩萬元整已將屆六年未能調整，六年來托嬰中心的各項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如：房租、水電、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中又以為達到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相關薪資規定及托育人員受到非營利幼兒園較高的薪資吸引、公共托育中心的大幅增設、今年度十一月起臺北市對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其托育人員的薪資大幅增加補助，對於新北市的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營業者在人員的招聘上實感艱辛，故提案調整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

建議：

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九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09 年新北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1,134,884 元整，其家戶所得 15% 為 $1,134,884 \times 15\% \div 12$ (月) + 政府補助 10,000 = $(170,232.6 \div 12) + 10,000 = 14,186.05 + 10,000 =$

24,186.05 元。故建請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每月收費上限應至少調整至 22,000 元，又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條 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托嬰中心亦需依照本條規定用以調整托嬰中心現場工作人員薪資福利。

決議：本府後續評估轄內托嬰中心營運現況及家戶平均所得進行整體評估，並將鄰近縣市調整之情形納入參考，於本(110)年 12 月底一併考量，透過獎勵機制挹注托嬰中心資源；另於中央會議中建議費用調整一事應有明確之一致性標準，以利各縣市視地方經濟情形進行評估及調整。

提案四：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助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調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三若未能獲允，則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新北市轄內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調薪補助。

建議：

- 一、新北市政府與托嬰中心業者協力調高轄內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薪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業者對於所屬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其投保薪資需至少調整至 30,000 元以上，每名專業人員再由新北市政府每月加碼補助 4,000 元整。藉由政府及業者協力讓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薪資達到適度調整。
- 二、新北市政府與托嬰中心業者協力調高轄內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薪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業者對於所屬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其投保薪資需至少調整至 30,000 元以上。年資滿一年至兩年者其年度久任獎金調高至 36,000 元

整，年資滿三年至四年者其年度久任獎金調高至 42,000 元整。
年資滿五年以上者其年度久任獎金調高至 48,000 元整。

決議：如提案二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本府前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已屆滿 2 年，爰依法定期公告。
- 二、查本府社會局前於 108 年 5 月 6 日召開「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定價小組第 2 次會議」擬定調漲機制：「參考近 2 年間，年齡層未滿 30 歲至 54 歲，新北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扣除第 1 及第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數扣除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大於或等於 3% 時，將調整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小於 3% 時，不予調整。每次調整幅度以 3% 為上限，並以百位數為基準，採十位數四捨五入取整數。托育費用應併予考量不超過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
- 三、查本市 108 年至 109 年，年齡層未滿 30 歲至 54 歲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扣除第 1 及第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數為 3.77%，本市 108 年至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率為 -0.35%，扣除後為 4.12%（附件，第 68-73 頁）。
- 四、因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前於 108 年已調整 3%，且近兩年因適逢疫情期間，影響國內產業及家戶經濟，貿

然調整收費上限亦將影響收托兒童之權益，故本次托育費用不予調整，日間托育金額為 1 萬 5,500 元至 1 萬 7,500 元，全日托育金額為 2 萬 3,700 元至 2 萬 5,800 元。

五、經參考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擬修正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得約定收費項目明訂中秋節及端午節，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其他年節禮金或禮品。
- (二) 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減 1 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原為「建議可」酌增或酌減 1,000 元，修正為「得」酌增或酌減 1,000 元。
- (三) 相關法規部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配合法規修正文字。

決議：本次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金額不予調整，得約定收費項目修正為「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或禮品、年終獎金」，餘修正如說明五。

壹拾壹、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 一、針對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請勞工局於 111 年實際訪查企業時了解雇主無意願設置托育服務之原因，於訪視問卷蒐集結果進行分析，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居家環境兒童事故傷害主要發生原因，請衛生局向本市轄內醫院蒐集兒童居家事故傷害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